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实验，合同期限为1年，实验费用合计不超过3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实验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董事尚宏忠、王连才、酒永斌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4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401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辐射新材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技术检测；检测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法定代表人：赵鸿宇

控股股东：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联关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实验，合同期限为1年，实验费用合计不超过3万元，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